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09-01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7 日至 2009 年 5 月 12 日期间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 9 人，实际参与投票监事 9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9 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彭志坚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彭志坚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其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5 月 13 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09-01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新增提案事项

2009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网站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将于 2009 年 6 月 3 日召开本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7 日至 2009 年 5 月 12 日期间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彭志坚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彭志坚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候选人，并拟将其作为新的提案提交本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彭志坚先生简历：60 岁，现为广东省政协常委、广东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第七届大会常务理事和中国钱币学会第六届大会常务理事。彭先生 1969 年参加工作，曾历任人民银行梧州分行党组书记、行长，人民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人民银行广州大区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兼任深圳特区中心支行行长，人民银行武汉大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局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彭先生先后被聘为华南理工大学金融工程研究中心兼职教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广西大学客座教授。彭先生先后毕业于郑州大学金融专修班（全日制）和广西师范大学投资经济专业研究生班。

本公司董事会审查后认为，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本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原定的会议事项，如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除新增议案外的原定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均不变。新的授权委托书已包含新增议案，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5 月 13 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吾等（附注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 A 股／H 股 ______________ 股（附注 2）之登记持有人，兹委任大会主席（附注 3）或 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将于 20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举行之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以审议并酌情通过召开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并于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吾等及本人／吾等之名义依照下列指示（附注 4）就该等决议案投票。

	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 4）	反对（附注 4）	弃权（附注 4）
1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马明哲先生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8	审议及批准孙建一先生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9	审议及批准张子欣先生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10	审议及批准王利平女士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11	审议及批准姚波先生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12	审议及批准林丽君女士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13	审议及批准胡爱民先生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14	审议及批准陈洪博先生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15	审议及批准王冬胜先生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16	审议及批准伍成业先生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17	审议及批准白乐达先生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18	审议及批准黎哲女士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19	审议及批准周永健先生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	审议及批准张鸿义先生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1	审议及批准陈甦先生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2	审议及批准夏立平先生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3	审议及批准汤云为先生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4	审议及批准李嘉士先生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5	审议及批准鍾煦和先生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6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27	审议及批准顾立基先生新任本公司外部监事			
28	审议及批准孙福信先生连任本公司外部监事			
29	审议及批准宋志江先生新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3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 4）	反对（附注 4）	弃权（附注 4）
3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 20%的新增 H 股的议案》			
	新增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 4）	反对（附注 4）	弃权（附注 4）
33	审议及批准彭志坚先生新任本公司外部监事			

日期：2009 年　月　日　　　　股东签署（附注 5）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以 阁下名义登记与本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倘未有填上数目，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 阁下名下之股份有关。请删去不适用之股份类别（A 股或 H 股）。

3. 阁下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权出席上述通告召开之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须为本公司之股东，惟须亲身出席以代表 阁下。本表格上之每项更改，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4.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上述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决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未有任何指示，则 阁下之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大会通告所载以外而正式于大会上提呈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5. 代表委任文件须由 阁下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之代表亲自签署，或倘委任人为法人单位，则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经由公司董事或其他获正式授权之人士签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东之代表签署，授权代表签署之授权文件或其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证明。

6. 倘属任何股份之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就有关股份亲身或委派代表于大会上投票，犹如彼为唯一有权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就任何决议案投票时，本公司将按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之投票（不论亲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联名股东再无投票权。

7.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文件（如有），最迟须于大会或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 24 小时前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就 A 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 H 股份过户登记处（就 H 股持有人而言），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8. 股东或其代表出席大会时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09—02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威斯特”）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与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工程”）签署《德尔尼铜矿露天采剥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德尔尼铜矿采剥合同”），由新华都工程承包青海德尔尼铜矿部分采剥工程，合同有效期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新华都工程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持续性关联交易。

关联人回避事宜：

本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协议，遵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认为，将采矿工程发包给专业工程队，可以降低在设备和人力资源等方面大量投资，提高企业效益和抗风险能力；且青海德尔尼铜矿地处高原，作业条件艰苦，青海威斯特与新华都工程建立稳定良好的关系，有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签署的青海德尔尼铜矿采剥合同条款与无关联的其它承包商一致，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海威斯特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与新华都工程签署青海德尔尼铜矿采剥合同，由新华都工程承包青海德尔尼铜矿部分采剥工程，合同有效期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为最近三年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08年度	2007年度
新华都工程	青海德尔尼铜矿采剥工程	4,571 万元（经审计）	2,146.27 万元（经审计）

根据青海威斯特往年与新华都工程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及该公司 2009 年度生产计划，预计 2009 年度青海德尔尼铜矿采剥合同的最高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采剥工程量约为 223 万立方米。2009 年 1 月至 4 月的结算金额约为 904 万元。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发树先生持有新华都工程 51％的股份，陈发树先生本人及通过其控股的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10％，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新华都工程为公司关联法人。本公司与新华都工程签署青海德尔尼铜矿采剥合同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2009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公司 11 名董事，其中关联董事刘晓初回避表决，其余 10 名董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交易双方及本公司的全体股东都是有益的。

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须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但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介绍

1、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上杭县
法定代表人：陈云岚
注册资本：2028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财务状况：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为 9,095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121 万元，净利润 69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2、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果洛州
法定代表人：谢健强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铜矿勘探开发

财务状况：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8,276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30,253 万元，净利润 25,57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青海威斯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三、交易基本内容

德尔尼铜矿露天采剥工程承包合同

（1）工程名称：德尔尼铜矿采剥工程

（2）工程内容：穿孔、爆破、铲装、运输、推通等

（3）承包方式：包工部分包料

（4）交易标的及金额：

按青海威斯特下达的年度计划和月度计划为准。预计 2009 年度最高交易金额为 5,000 万元，采矿与剥离总量预计为 223 万立方米。

（5）承包期限：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拥有后续工程的优先承包权。

（6）定价基准：合同单价系按照市场价格厘定，并结合黄金矿山定额标准及德尔尼铜矿开采的实际情况，与青海威斯特向其它第三方提供的价格一致。

（7）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8）交易价款的支付：

当月付款额度＝（上月完成的预验收工程款－代缴税款）×60％－领用材料款－代垫款项＋6 个月前应付的工程余款，余款 6 个月后付清。

全年工程全部完工后，青海威斯特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和结算。

（9）工程验收：工程开工前及竣工后，由合同双方派员进行现场地形测量计算。每月进行一次进度验收，每年进行一次总验收。如月验收总量与全年总验收量误差超过 2％，即以全年总验收量为准进行调整；如月验收总量与全年总验收量误差在 2％（包括 2％）之内，即以月总验收量为准不作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认为，将采矿工程发包给专业工程队，可以降低在设备和人力资源等方面大量投资，提高企业效益和抗风险能力；且青海德尔尼铜矿地处高原，作业条件艰苦，青海威斯特与新华都工程建立稳定良好的关系，有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交易双方及本公司的全体股东都是有益的。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3、青海威斯特与新华都工程签署的《德尔尼铜矿露天采剥工程承包合同》。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09-020 号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09-014 号）

鉴于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再次将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 年 5 月 21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 年 5 月 20 日——2009 年 5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 年 5 月 20 日 15:00 至 2009 年 5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09 年 5 月 14 日

（三）现场股东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2009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议案一：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审议《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四：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六：《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七：《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八：《公司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1、独立董事王忠明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独立董事刘克利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3、聘任王志乐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聘任连维增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九：《公司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
议案十：《公司关于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租金保理业务的议案》
议案十一：《公司关于授权北京中联新兴建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租金保理业务的议案》
议案十二：《公司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议案十三：《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对中联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对陕西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议案十四：《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进行修改
2、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进行修改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6、募集资金用途
7、限售期
8、上市地点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十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二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议案二十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

其中，议案十三至议案二十一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10013
联系电话：0731-8923908
传　　真：0731-8923904
联系人：朱亮苏　　王亚风

（三）登记时间：

200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157；投票简称：中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二十一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报告》	3.00
议案四	《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五	《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议案六	《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议案七	《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00
议案八	《公司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1	《独立董事王忠明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8.01
2	《独立董事刘克利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8.02
3	《聘任王志乐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3
4	《聘任连维增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4
议案九	《公司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公司关于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租金保理业务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公司关于授权北京中联新兴建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租金保理业务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公司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3.00
1	《对中联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3.01
2	《对陕西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3.02
议案十四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0
1	《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进行修改》	14.01
2	《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进行修改》	14.02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15.00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6.00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6.01
2	《发行方式》	16.02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6.03
4	《发行数量》	16.04
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6.05
6	《募集资金用途》	16.06
7	《限售期》	16.07
8	《上市地点》	16.08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6.09
10	《决议的有效期》	16.10
议案十七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7.00
议案十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8.00
议案十九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19.00
议案二十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20.00
议案二十一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	21.00

(2)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 投票举例

如某深市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157	买入	1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 年 5 月 20 日 15:00 至 2009 年 5 月 21 日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二十一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二十一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二十一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6、在股东对议案八进行投票表决时，议案八相当于其下 1-4 项议案的总议案，并参照“投票注意第 5 点”的说明进行投票表决；本条款亦适用于议案十三、十四、十六的表决。

7、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923908
传　　真：0731-8923904
联系人：朱亮苏　　王亚风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10013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09-01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南航监事会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召开临时会议，应参与审议监事 5 人，实际参与审议监事 5 人，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9 年与南航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

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年度上限（万元）	2008年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备注
1	南航集团	母公司	其它流出	土地及房屋租金	参考市场价格拟定	3,714.87	2,982.80	老办公楼及南阳、衡阳、沙市、湛江等地
2	南航集团	母公司	其它流出	土地及房屋租金	参考市场价格拟定	7,029.18	7,029.18	原新疆、北航等的土地和房产
3	中国南方航空进出口贸易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采购手续费	根据采购金额的固定百分比收取，该百分比是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9,000	4,986.70	
4	中国南航集团客货代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代理	机票销售及货运代理等	按照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现行有关规定或由双方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25,000	13,440.40（代理销售金额）	注：2008 年实际支付的代理手续费为 403.2 万元。
5	广州南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修缮费	按照不高于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确定	4,701	3,084.10	
	合计				/	49,445.05	31,523.18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5 月 13 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09-01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规定，南航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按照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9 年与南航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

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年度上限（万元）	2008年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备注
1	南航集团	母公司	其它流出	土地及房屋租金	参考市场价格拟定	3,714.87	2,982.80	老办公楼及南阳、衡阳、沙市、湛江等地
2	南航集团	母公司	其它流出	土地及房屋租金	参考市场价格拟定	7,029.18	7,029.18	原新疆、北航等的土地和房产
3	中国南方航空进出口贸易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采购手续费	根据采购金额的固定百分比收取，该百分比是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9,000	4,986.70	
4	中国南航集团客货代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代理	机票销售及货运代理等	按照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现行有关规定或由双方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25,000	13,440.40（代理销售金额）	注：2008 年实际支付的代理手续费为 403.2 万元。
5	广州南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修缮费	按照不高于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确定	4,701	3,084.10	
	合计				/	49,445.05	31,523.18	

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营业范围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航集团	司献民	60.61 亿元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	母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进出口贸易公司	曾子祥	1,500 万元	飞机、发动机及航材备件，机场设备和各种安全保障设施进出口代理、设备送修、招标采购、报关报检、保税寄售、仓储运输等进出口贸易全面解决方案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南航集团客货代理有限公司	裴爱州	1,250 万元	国内、国际航空运输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国际航空快递；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及咨询业务；道路普通货运（不含危险物品）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南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洪让	300万元	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五金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以上关联交易均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批，由本公司与各关联方分别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其中第 1 项和第 5 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第 2 项、第 3 项以及第 4 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由于以上关联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的同一关联人，预计年度上限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南航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召开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2008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附后。

应参与审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 11 人。议案 2 由于为关联交易事项，董事司献民、李文新、王全华、刘宝衡回避对于此议案的表决。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九时三十分

二、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 1 号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审议本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本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本公司 2008 年度经审核合并财务报表；

4、审议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对 2008 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5、审议本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 2008 年度亏损为人民币 47.90 亿元（非合并数据，下同），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 58.37 亿元。根据《公司法》规定，本公司 2008 年不提取公积金，不分配利润。

6、审议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9 年国际审计师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9 年境内审计师，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7、选举张子芳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8、审议监事阳广华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

9、选举李家世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并授权监事会决定其酬金；

10、审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11、审议本公司 2009 年与南航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

本公司 2009 年与南航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情况如下：

编号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年度上限（万元）	2008年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备注
1	南航集团	母公司	其它流出	土地及房屋租金	参考市场价格拟定	3,714.87	2,982.80	老办公楼及南阳、衡阳、沙市、湛江等地
2	南航集团	母公司	其它流出	土地及房屋租金	参考市场价格拟定	7,029.18	7,029.18	原新疆、北航等的土地和房产
3	中国南方航空进出口贸易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采购手续费	根据采购金额的固定百分比收取，该百分比是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9,000	4,986.70	
4	中国南航集团客货代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代理	机票销售及货运代理等	按照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现行有关规定或由双方参考市场一般水平拟定	25,000	13,440.40（代理销售金额）	注：2008 年实际支付的代理手续费为 403.2 万元。
5	广州南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修缮费	按照不高于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确定	4,701	3,084.10	
	合计				/	49,445.05	31,523.18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南航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对于此议案的表决。

12、审议本公司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公司服务协议》（“《服务协议》”）；

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7 日与中航信签订《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为中航信提供给本公司的航班控制系统服务、计算机分销系统服务、订座系统延伸服务及民航商务数据网络服务等支付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的标准确定，预计 2009 年支付给中航信的服务费上限为人民币 4 亿元，关于此议案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

13、审议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令[2008]57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制定现金分红政策，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增加以下条款：

“第二百六十八条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则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公司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若公司实施了以股票分配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则公司当年可以不再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方案，且该年度不计入本条前款所述的三年内”；

以及“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并取得全部行政审批手续后（如需要）二个月内完成”。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14、审议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保险兼业代理服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四、参加会议人员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截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时，名列本公司 A 股股东名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份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填妥本公司之出席确认回执并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前（含当日）送回本公司，详情请参阅回执。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特约嘉宾。

五、会议登记办法：

a)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携带身份证、股票帐户原件，法人股代表携带单位介绍信，股票帐户原件于登记时间在广州机场路 278 号本公司总部一楼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或以来函、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20-86659040）。

b)　登记时间：2009 年 5 月 28 日－2009 年 6 月 10 日

c)　登记地址：广州市机场路 278 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一楼。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13 日

附注：

（a）.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任股东代理人（不论其是否股东）代其出席及投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后，股东（或其代理人）仍可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授权委托书附后）。

（b）.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被委托人签署。如该委托书由被委托人签署，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经过公证手续。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投票代理委托书须在大会举行前二十四小时交回本次大会秘书处，方为有效。

（c）.2008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将历时半天，股东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d）.秘书处：广州市机场路 278 号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405
电话：（8620）86124462
传真：（8620）86659040
联系人：毛力行

回执：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股 A 股的登记持有人。兹通知本公司，本人拟亲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 时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 1 号会议室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此致
签署：
日期：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案的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本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本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本公司 2008 年度经审核合并财务报表			
4	审议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对 2008 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5	审议本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9 年国际审计师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9 年境内审计师，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7	选举张子芳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8	审议监事阳广华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			
9	选举李家世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并授权监事会决定其酬金			
10	审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11	审议本公司 2009 年与南航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			
12	审议本公司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公司服务协议》			
	特别决议案			
13	审议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14	审议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保险兼业代理服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本表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注：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